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美光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隆矿业”）与唐山中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实业”）、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龙金矿”）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北京签署了《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就吉隆矿业收购中和实业持有的五龙金矿 100% 股权事项达成初步意向。

根据《股权收购合作意向书》内容，本意向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吉隆矿业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汇入中和实业指定账户，作为本次收购的保证金。如本次收购顺利完成，中和实业负责将吉隆矿业收购保证金退回，或用作冲抵收购款项；如本次收购因故未能完成，中和实业负责退回吉隆矿业的收购保证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